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8號

原告 梁瀨云

被告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勝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資遣違法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946,00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個月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並提出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規定可據，此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應予補正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。
- 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且法律行為是否有效，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，有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3865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。原告訴之聲明一請求「確認被告對原告之資遣屬不當資遣」，惟兩造間僱傭關係始為法律關係，則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」，始為確認法律關係之訴之合法聲明。「資遣」僅為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，其有效與否、是否不當，原則上均不得作為確認之訴之標的。爰命原告補正如附表編號2所示。

01 三、原告若請求(1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(2)被告應給付精神  
02 慰撫金新臺幣(下同)120,000元，因原告主張其月薪為47,  
03 100元(見勞補卷第13頁)，(1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  
04 為2,826,000元(計算式： $47,100 \times 12 \times 5 = 2,826,000$ )，(2)部  
05 分訴訟標的金額則為120,000元，兩者並無競合、選擇或附  
06 帶請求之關係，應合併計算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94  
07 6,000元(計算式： $2,826,000 + 120,000 = 2,946,000$ )，本應  
08 徵第一審裁判費36,015元。其中(1)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  
09 裁判費之 $\frac{2}{3}$ 即23,074元(計算式： $34,611 \times \frac{2}{3} = 23,074$ )，  
10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。從而，本件原  
11 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2,941元(計算式： $36,015 - 23,$   
12  $074 = 12,941$ )。原告前已繳納586元，尚應補繳12,355元。  
13 爰命原告補正如附表編號3所示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  
2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21 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23 書 記 官 葉 愷 茹

24 附表

編號	補正項目
1	原告應於書狀上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2	原告應確認訴之聲明一是否應更正為：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」？如仍堅持請求「確認被告對原告之資遣屬不當資遣」，應敘明有何不能提起其他訴訟之事由。
3	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355元。
注意事項：	

- ①書狀格式，均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辦理。
- ②補正之書狀除正本提出到院外，並應同時提出繕本1份，以供送達被告。
- ③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。